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 石 化 冠 德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3.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4.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代替及豁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堯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情況，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決議案進行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3. 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堯煥先生(主席)

鍾富良先生

莫正林先生

楊延飛先生

鄒文智先生

任家軍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